**湟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源发改当场处罚字〔2024〕1号

当事人： 青海\*\*\*\*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湟源县大华镇\*\*\*\*

你（单位）从事粮食收购销售经营未向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粮食流痛管理条例》第九条从事糖食收购的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等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重备案的规定，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从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于2024年11月7日前改正，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罚：🗹警告🞎罚款人民币（大写： ） 元。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当场收缴；🞎要求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将罚款交至 ，账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湟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赵\*\* 2024年11月1日

执法人员签名：黄\*\*、李\*\* 2024年11月 1日

湟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1日